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吳志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修法重點

1

公職人員



範圍調整

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4 款 變 6 款

3

交易行為



新增補助

原則禁止，
例外 6 款開放

4

配合義務



通知、彙報、揭露、
公開、說明義務



本法規範對象「公職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指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副校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本法規範對象「公職人員」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軍事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醫院、矯正機關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業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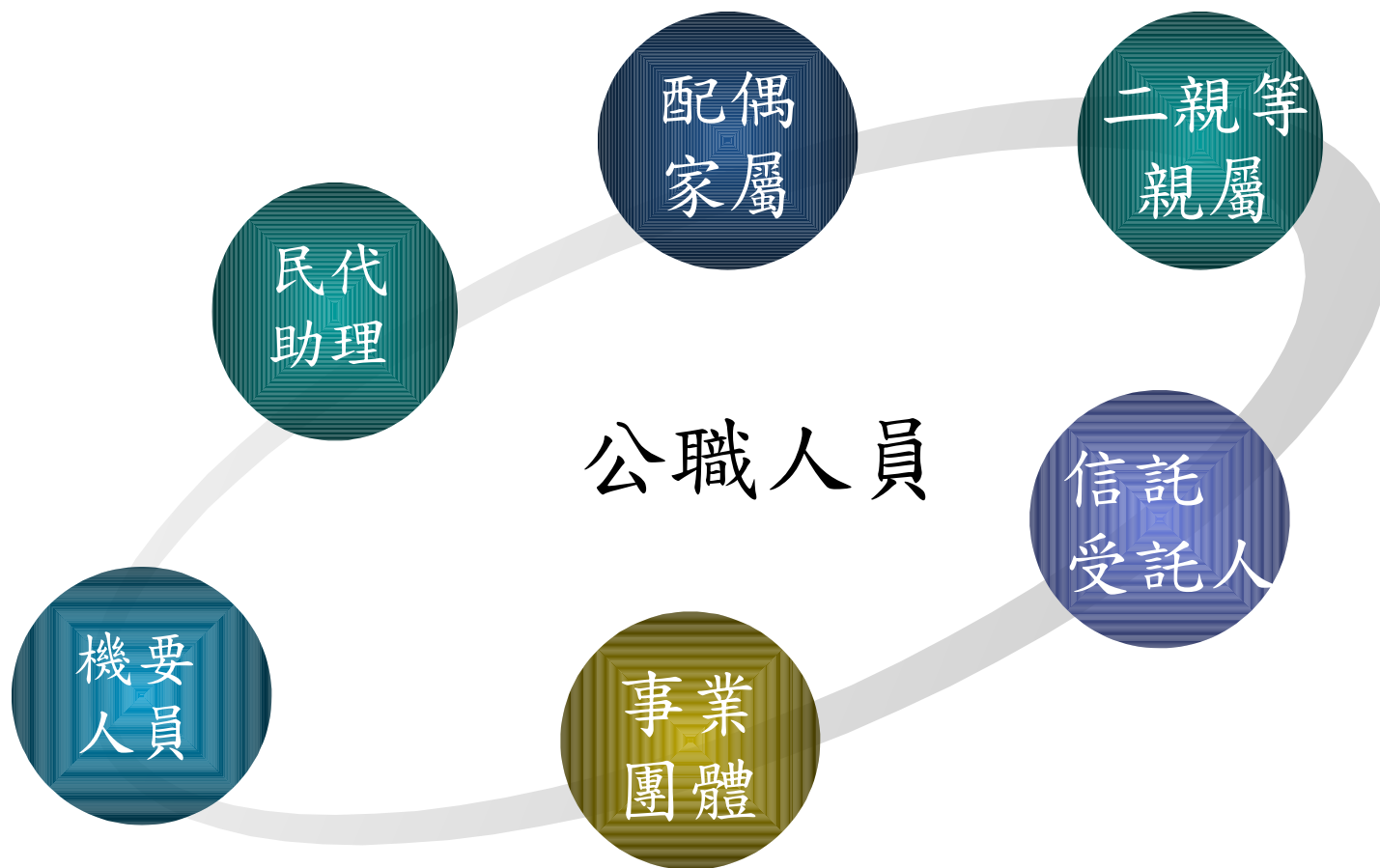
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法人法、農田水利會**所定之財團法人。**

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
 員，

於**執行該職務期間**內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指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不以有血緣關係者為限。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選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

5

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之**資、合夥、公司及其他**工、商、農、林、漁、牧**營利事業**

指指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一定之**組織、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或營公費助理、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受指揮監督之助理。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問題探討

Q: 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人事措施，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A: 綜上，機要人員與公職人員間之身分關係，與公職人員與其配偶、二親等內親屬等基於血緣或婚姻之身分關係實屬有異。審酌機要人員進用方式、工作性質及與機關首長間職務之特殊性，公職人員就涉及其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非財產上利益，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概念補充 - 負責人

負責人：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又**獨資**組織之商業負責人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則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本法第3條第4款所稱營利事業「負責人」，自應與前開規定相合，方有適用。（法務部 0970037113 號函釋）



概念補充 - 經理人

經理人：

「……查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按該款所稱經理人者，參照民法第553條第1項規定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次按經理權之授予本得限於管理事務之一部，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民法第553條第3項、公司法第12條及第3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法務部106年4月5日法廉字第10600318480號函）



利益衝突之定義

類型	法條內容	實務案例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 都市計畫、土地開發 ◎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附遷、調動、考績及其	◎ 技工、工友、雇員、清潔隊員、測量助理、機要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代課教師、增置教師、臨時助教、派遣人員等職務之進用（聘用、僱用、約僱...



概念補充 - 勞動派遣

人力派遣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法務部 97 年 3 月 5 日法政決字 0970003714 號】



概念補充 - 裁量權

法務部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案由：檢陳

「開務獎勵金核發審核小組」(103)年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

承辦

利長廖

08/14/1530

核稿

洪

08/14/0911

部核稿

陳

08/14/1605

常務次長

08/18
常務次長

初核

主任秘書

案內第15案、18案
本人依規定迴避

主任秘書

08/15/1505

政務次長

政務次長

覆核

副署長

案內第18案本人依規定迴避

副署長莊

政務次長

12/8/8

副主管

人事室陳

08/14/1605

署長

案內第18案本人依規定迴避

08/15/1030

部長

如

主管

案內第18案部分本人依規定迴避

08/14/1630

08/15/1150

和
08/18

會稿單位：人事處

專員

08/18/1000

科長

10210

吳發
08/18/1110

人事處

08/18/1345

○○○○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 107 年第 1 次審查會案件審議表

申請人		申請具體事蹟	初審意見	決議	核發獎勵金 金額
服務單位	姓名				
○○○○○ ○○○○○	○○○ ○○○	推甄「○○○○○符合「○○○ ○○○○○○○○○○○○○○○○ ○○○○○」案，○○○○○○○ 具體成效卓著。	獎勵金核發 標準，第○ ○點規定。	一、照案遞 過。 二、本案審 議時，○ 委員○ ○及○ 委員○ ○已自 行迴避。	新 臺 幣 00,000 元

○ 迴避類型



如何迴避？

（§6 II、III）？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1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 一、應迴避事項：（應依法迴避之具體事件）
- 二、理由：（法條）
- 三、說明：（描述應迴避之事件及迴避情形）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如何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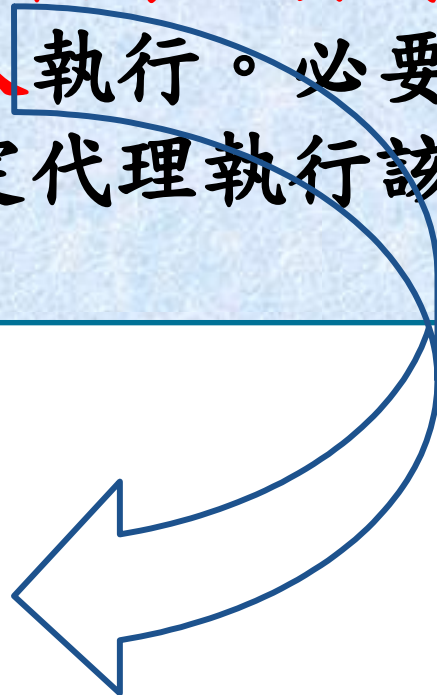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一、**非指臨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

指定之代理人。

二、設有**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機關，依該規定決定職務代理人。

三、應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





不當利益之禁止

公職人員若僅形式上迴避，實質上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加以禁止，將使本法虛設。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不當利益之禁止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12 條）

本法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370 號判決、99 年度訴字第 1831 號判決、法務部 98.9.14 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



不當利益之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13條）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狐假虎威
三十一歲 丁酉年 歲次





不當利益之禁止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 14 條)

違反禁止補助及交易行為規定之處罰 (§14 I)

款次	補助或交易金額 (契約金額或結算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罰鍰額度
1	未達 10 萬元	1 萬元 ~ 5 萬元
2	10 萬元以上 ~ 未達 100 萬元	6 萬元 ~ 50 萬元
3	100 萬元以上 ~ 未達 1,000 萬元	60 萬元 ~ 500 萬元
4	1,00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 ~ 補助或交易金額



補助、交易行為之例外開放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交易行為之例外開放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立法理由：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者，即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亦應不在禁止之列，而需依第二項規定主動揭露公開；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爰為第一款規定。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u>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u>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
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Northern Region Branch,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OF

::: 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行動版 | 聯絡我們 | 常見問答

字型: A A A

[機關簡介](#) [招標資訊](#) [線上申辦](#) [為民服務](#) [主動資訊公開](#) [法令查詢](#)

*** **【花蓮辦事處】108.1.9本分署108年度第2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公告共10宗**



基地續租換約 開始囉!
107/1/2-108/12/31止

基地續租換約

[一般民眾](#) [學術團體](#) [地政士](#)

 **國有財產署電子報**

 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精選好宅地
Choice Good Real Estate

[招標資訊](#) [最新消息](#) [政策宣導](#) [出租公告](#) [RSS](#)

 北區耕地	八連段548地號國有耕地公告放租	108-01-17
 花蓮耕地	10842000200(花蓮辦事處)公告放租國...	108-01-16
 花蓮耕地	10842000250(花蓮辦事處)公告放租國...	108-01-16
 花蓮耕地	10742043450(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107-12-31
 花蓮耕地	10742043500(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107-12-31
 花蓮耕地	10742043480(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107-12-31

無法連線至此

統計指標 [更多指標](#)

本分署出租土地面積統計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立法理由：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全面禁止公職人員本人受其服務機關或監督機關之補助，將導致現有公職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身心障礙補助、受災戶補助；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行政庶務補助、房屋租賃補助及各項津貼補助等，均不得申請接受補助。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3.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energy efficiency subsidie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Subsidy Points, Application, Processing, Inquiry, Latest News, Download, and Progress Inquiry. A notice states that the application form was last updated on July 31, 2017, and advises users to download the latest version.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n illustration of two people at a desk with a speech bubble saying 'Switched! First-level energy efficiency, saving electricity and money.' The banner promotes 'Ductless Air Conditioning Units' with energy efficiency ratings of 1 or 2, offering a subsidy of 2,500 NTD per kW of rated total cooling capacity, with a maximum of 1/2 replacement cost. Below the banner is a large red button labeled 'Energy-Saving Home Appliances 50% Subsidy' and 'New North Government Subsidy, Saving a Lot'. A hand cursor points to a link for 'Learn more reference information'. The bottom section is divided into three columns: 'Subsidy Content' (describing the platform for businesses and public buildings in New Taipei City to apply for subsidies for ductless air conditioning, office lighting, parking lot lighting, and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 'Subsidy Period' (from 2017 to December 31, 2017, with 76 days remaining), and 'Current Subsidy Status' (302 applications, 243 reviewed, with a link for progress inquiry).

首頁 補助要點 申請申請 代辦廠商 問與答 最新消息 檔案下載 進度查詢

申請表格檔案最近更新於107年7月31日，請申請者記得重新下載最新的申請表，以節省您寶貴的時間！

換了！
一級能源效率，
省電又省錢。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或2級產品

額定總冷氣能力
每kW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且以1/2汰換費用為上限】

節能家電 50%
新北政府補助 省很大
瞭解更多參考資訊

補助內容

本平台提供營業或辦公場址位於新北市轄內服務業者進行老舊無風管空調機、辦公室照明、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汰舊換新以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申請、查詢進度服務。

[瞭解更多 >](#)

補助期限

到107年12月
31日止
還有 **76** 天！

目前補助狀況

已申請： 302件
已審核： 243件

[進度查詢 >](#)



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

2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以
票租

使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填表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應主
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監察院古蹟維護案	案號： 108-0000001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大明 服務機關團體： 監察院 職稱： 秘書處處長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王小明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小明營造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王小明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兒子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填表範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監察院		
交易名稱	監察院古蹟維護案	案號	108-0000001（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2 月 1 日（簽約日）		
交易對象	小明營造公司		
交易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將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附件併同公開（30 日內）



問題探討

Q: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A:

(1) 於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發現者
仍得填載。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
情事者，已屬未能於投標或申

請文件

內據實表明，已違反第 14 條第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財產管理

103-08-04

高雄市政府市有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須知

高雄市政府市有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10133122900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本市市有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奉准報廢採變賣方式處理之動產，經評估尚可使用者（以下簡稱拍賣動產），得依本須知規定於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以下簡稱拍賣網）進行交換及
 - 三、管理機關應
 - 四、
 - 五、
- (二) 未達原價百分之十者，其殘值 = 原價 / (法定耐用年數 + 1)。
- 財產有特殊情況或具有保存紀念價值需個別定價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六、拍賣動產之直接購買價，不得低於其殘值二分之一。
 - 七、拍賣動產之決標，應以出價最高者得標。
得標人於受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未繳款者，以棄標論，管理機關應依第四點規定之程序再次辦理拍賣。
 - 八、依本要點拍賣所得之收入，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 九、拍賣程序買賣雙方應遵守之規範，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另定之。
 - 十、財政局得定期檢查管理機關處理拍賣動產事項，並作為財產管理獎懲之依據。
 - 十一、本須知規定，於管理機關奉准報廢變賣之物品，準用之。

高雄市政府市有報廢動產 網路拍賣作業須知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

熱門關鍵字：[易驛網](#) [循環經濟](#) [drawdown](#)

關於台糖

商品消費

文化旅行

雲端服務

業務公告

企業永續發展

業務公告

▶ 資產/合建查詢公告

▶ 物業招租

▶ 農場經營

▶ 商務專區

≡ 首頁 > 業務公告 > 資產/合建查詢公告 > 招標資訊

招標資訊

- 招標類別
- 標案類別
- 地區
- 年度
-

類別	年度	編號	標案名稱	標次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是否停標
農地租賃	108	1084200687022101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段溪州小段628-10及628-11及628-8及628-8-1地號	1	2019-01-30	2019-03-21	否
農地租賃	108	1084200687022102	彰化縣溪州鄉下水埔段703及703-1及703-30及703-30-1地號	1	2019-01-30	2019-03-21	否
農地租賃	108	1084200687022103	彰化縣田中鎮新興段532-0-2及532-0-3地號	1	2019-01-30	2019-03-21	否
農地租賃	108	1084200687022104	彰化縣溪州鄉綠筍段36及37及43及45地號	1	2019-01-30	2019-03-21	否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238 期

20181213

綜合行政篇

綜合行政篇

法規

行政院
監察院公告

院台甲貞

每筆一萬元，
同一年度不逾十萬元

主 旨：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依 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及第四項。

公告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院 長 賴清德

院 長 張博雅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違法態樣	舊法	現行法
未自行迴避	100 萬元~500 萬元	10 萬元~200 萬元
假借職權圖利	100 萬元~500 萬元 + 追繳	30 萬元~600 萬元
請託關說圖利	100 萬元~500 萬元 + 追繳	30 萬元~600 萬元
交易行為	交易金額 1~3 倍	新增「補助」； 依補助或交易金額 區分不同裁罰級距
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或未公開	無	5 萬元~50 萬元 + 按次處罰
受查詢無正當理由拒 絕或不實說明、提供	無	2 萬元~20 萬元 + 按次處罰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 廉能政府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便民服務](#)

[公告園地](#)

[業務資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條文
於107年12月13日開始施行，
請注意規定，以免受罰



最新消息

[熱門瀏覽](#)

[廉政專刊](#)

行事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利益衝突要迴避

職務代理要踐行

關說請託都不必

公事公辦真廉明

交易行為要注意

關係人都不可以

迴避義務若履行

高額罰鍰就遠離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吳志鵬

02-23413183#190

